

附 件

2021 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1 年，全省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各级教育取得了新的突破性进展。

一、综合

全省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5.11 万所，教育人口 2888.35 万人，其中，在校生 2695.03 万人，教职工 193.32 万人。

二、学前教育

全省共有幼儿园 2.44 万所，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1.88 万所，占总园数的 77.36%。在园（班）幼儿 399.48 万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 329.95 万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2.59%。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0.8%。

幼儿园教职工 41.81 万人，其中，园长 2.61 万人，专任教师 25.22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78%，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79.98%，学前教育专业毕业占总数的 89.01%。幼儿园占地面积 9.02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3235.27 万平方米，图书 3496.71 万册，固定资产中的玩教具资产值 64.65 亿元。

三、义务教育

全省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22 万所，在校生 1491.06 万人。

共有班数 38.65 万个，其中，56-65 人的大班 5702 个，占总班数的 1.49%；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39 个，占总班数的 0.01%。教职工 102.22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95.65 万人。义务教育巩固率 96.1%。

小学 1.75 万所，另有教学点 1.25 万个。毕业生 167.67 万人，招生 162.93 万人，在校生 1011.87 万人（其中，教学点在校生 61.13 万人）。共有 28.66 万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4347 个，占总班数的 1.52%，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32 个，占总班数的 0.01%。专任教师 60.57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其中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98.32%，生师比 16.7:1。另有小学校外教师 1.2 万人。

初中 4726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1270 所。毕业生 157.60 万人，招生 167.44 万人，在校生 479.19 万人。共有 9.98 万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1355 个，占总班数的 1.36%，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7 个，占总班数的 0.007%。专任教师 35.08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81%，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85.72%，生师比 13.66:1。另有普通中学校外教师 0.53 万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 495.33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33.22%。其中，小学寄宿生 181.66 万人，占小学在校生总数的 17.95%；初中寄宿生 313.67 万人，占初中在校生总数的 65.46%。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 87.74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5.88%，其中，小学 60.86 万人，初中 26.88 万人。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6.42 万人，占随迁子女总数的 75.70%，其中，小学 46.58 万人，初中 19.84 万人。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 159.56 万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10.70%，其中，小学 107.90 万人，初中 51.66 万人。

小学和初中学校占地面积分别为 33.06 万亩和 21.17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 7696.69 万平方米和 6605.13 万平方米；图书分别为 2.14 亿册和 1.53 亿册；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分别为 103.36 亿元和 79.24 亿元。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1602 所，招生 142.16 万人，在校生 388.41 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2.50%。

普通高中 970 所，其中，完全中学 135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49 所。毕业生 71.76 万人，招生 85.11 万人，在校生 237.69 万人。共有 4.58 万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3925 个，占总班数的 8.57%，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1106 个，占总班数的 2.42%。专任教师 16.44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8.71%，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 11.93%，生师比 14.46:1。学校占地面积 11.64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4145.83 万平方米，图书 4234.63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43.96 亿元。

中等职业学校 632 所，其中技工学校 95 所。毕业生 45.12 万人，招生 57.05 万人，在校生 150.72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和在校生数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的 40.00%和 38.80%。教职工 7.05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4.79 万人。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占地面积 4.76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1632.99 万平方米，图书 1893.76 万册，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43.38 亿元。

五、特殊教育

全省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150 所，共招收各种形式特殊教育学生 1 万人，在校生 6.8 万人。教职工 0.51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0.45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占地面积 1908.31 亩，校舍建筑面积 63.62 万平方米，图书 63.86 万册。

六、高等教育

全省共有高等学校 166 所，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56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1 所；高职（专科）学校 99 所；成人高等学校 10 所。

全省拥有博士学位授权普通本科学校 10 所，硕士学位授权普通本科学校 19 所；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 97 个，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 368 个。

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3.13%。

研究生毕业生 1.74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536 人），招生 3.05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201 人），在学研究生 7.97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4607 人）。

普通、职业本专科毕业生 67.84 万人，本专科毕业生分别为 30.59 万人和 37.25 万人，本专科毕业生之比为 4.5:5.5。招生

89.32 万人，本专科招生分别为 36.94 万人和 52.38 万人，本专科招生之比为 4.1:5.9。在校生 268.64 万人，本专科在校生分别为 130.85 万人和 137.79 万人，本专科在校生之比为 4.9:5.1。普通、职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 17217 人，其中，普通、职业本科学校校均规模 26603 人；高职（专科）学校校均规模 11812 人。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教职工 18.40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4.25 万人，生师比 18.78:1。专任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65 万人（其中，正高级 1.11 万人），占总数的 33.72%；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8.19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27 万人），占总数的 59.49%；硕士及以上学位 9.69 万人（其中，博士学位 2.34 万人），占总数的 70.38%。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占地面积 22.08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7316.45 万平方米；图书 2.09 亿册，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342.95 亿元。

成人本专科毕业生 20.53 万人，招生 30.81 万人，在校生 63.74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850 人，其中专任教师 537 人。专任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170 人，占总数的 34.55%；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78 人，占总数的 36.18%；硕士及以上学位 225 人，占总数的 45.73%。

七、民办教育

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21450 所，在校生总数 686.99 万人，其中，民办幼儿园 18056 所，在园幼儿 259.25 万人；民办小学 1867 所，在校生 166.88 万人；民办初中 937 所，在校生 95.90

万人；民办普通高中 403 所，在校生 60.14 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142 所，在校生 30.49 万人。民办普通、职业高等学校 45 所，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 74.30 万人，占全省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27.66%。